

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借款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概述

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（小写：2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以上授信额度并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商业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在取得相关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，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业务。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授信的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商业银行协商确定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除信用保证外，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、质押。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，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(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、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本次申请借款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机构借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